

修订版



SHENBIAN DE MINFA

身边的民法

陈慧芳 编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身边的民法

(修订版)

陈慧芳 编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 上海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我国《民法总则》《民法通则》《物权法》《继承法》《侵权法》等现行民事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同时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对近百案例的分析,较为系统地论述了民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知识,为学习《合同法》《经济法》《商法》等法律规定打下扎实的基础,同时也是读者学习民事法律的入门级读物。

本书主要包括民法概述、物权、债权、继承权、人身权、侵权责任,共六章二十六节。在内容上涵盖现行民事立法的基本诠释,在选择的案例上力求与现行经济发展的对应。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身边的民法/陈慧芳编著. —修订本.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671-2863-7

I. ①身… II. ①陈… III. ①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2236 号

责任编辑 傅玉芳
助理编辑 刘 强
封面设计 柯国富
技术编辑 金 鑫 章 斐

身边的民法(修订版)

陈慧芳 编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press.shu.edu.cn> 发行热线 021-66135112)

出版人 戴骏豪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5 字数 268 000

2017 年 6 月第 2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1-2863-7/D·197 定价 3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以及调整对象	1
一、民法的概念	1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2
三、民法与商法的关系	4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6
一、平等原则	6
二、自愿原则	6
三、公平原则	6
四、诚实信用原则	7
五、公序良俗原则	7
六、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原则	8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11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1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意义	13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14
四、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5
五、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6
第四节 代理	29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29
二、代理的分类	31
三、代理权	35
四、无权代理	39
第五节 诉讼时效	42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42
二、诉讼时效的法律要件和法律效果	45

三、诉讼时效期间	45
四、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46
【本章思考题】	50
第二章 物权	53
第一节 物权总论	53
一、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53
二、物权的类型	58
三、物权的变动	59
第二节 所有权	66
一、概述	66
二、不动产所有权	69
三、动产所有权	80
第三节 共有	87
一、概述	87
二、共有的种类	88
第四节 用益物权	92
一、概述	92
二、用益物权的种类	93
第五节 担保物权	102
一、担保物权的概述	102
二、担保物权的种类	102
第六节 占有	116
一、占有的概念	116
二、占有的分类	116
三、占有保护请求权	120
【本章思考题】	121
第三章 债权	123
第一节 债权概述	123
一、债的概念、特征和要素	123
二、债的发生原因	129
第二节 债的分类	138
一、意定之债与法定之债	138
二、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139

三、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139
四、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139
五、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141
六、主债与从债	141
七、财物之债与劳务之债	142
【本章思考题】	142
 第四章 继承权	144
第一节 继承权概述	144
一、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144
二、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	145
三、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47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48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48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149
三、代位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49
四、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150
第三节 遗嘱继承、遗嘱和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154
一、遗嘱继承	154
二、遗囑	154
三、遗赠	160
四、遗赠扶养协议	161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163
一、继承的开始	163
二、遗产	164
三、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165
【本章思考题】	167
 第五章 人身权	168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168
一、人身权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168
二、人身权的权能与意义	170
第二节 人格权	172
一、人格权概述	172
二、一般人格权	173

三、各种具体的人格权	177
第三节 身份权	189
一、身份权的概念与特征	189
二、各种具体的身份权	191
【本章思考题】	195
第六章 侵权行为	197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述	197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197
二、侵权行为的分类	198
第二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199
一、侵权行为归责原则的概念	199
二、侵权行为归责原则体系	199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203
一、有侵害行为	204
二、有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	204
三、侵害行为与损害事实间的因果关系	205
四、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过错	205
五、关于特殊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06
第四节 免责事由	208
一、免责事由的概念	208
二、免责事由的分类	209
第五节 共同侵权责任	213
一、共同侵权的概念和特征	213
二、共同侵权的类型	214
第六节 特殊侵权行为	219
一、特殊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19
二、特殊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219
三、特殊侵权行为的分类	220
四、一般侵权与特殊侵权的区别	225
【本章思考题】	228
参考文献	23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教学要求

本章通过理论的陈述以及案例的分析,让学生了解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民法的基本原则;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原理,了解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责任的概念;掌握有关的代理制度和原理,了解代理的概念和特征、分类,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以及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大陆法系特有的术语,是人类对法律体系,尤其是部门法学科认识的产物。在法律体系中,民法属于实体部门法,是与刑法、行政法并列的,仅次于宪法的实体部门法。与这些实体部门法相对应的是程序法。

民法是从古代的罗马法发展而来的,罗马法是奴隶制简单商品交换的最一般的行为规则;到了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诞生,罗马法复兴了,成为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最一般的行为规则,所以《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是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最一般的行为规则;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在苏联新经济政策的历史背景之下,在列宁主持制定之下,1922年颁布了《苏俄民法典》,它是社会主义时期商品交换的最一般的行为规则。我国现阶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及未来将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我国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之下的商品交换的最一般的行

为规则。

民法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与国家其他领域的法律规范一起,支撑着国家法律治理体系。在民法这个法律当中,以个人利益为核心,以人的平等和自治为理念,当事人之间处于平等的地位;与私法判然有别的是公法,它是以国家利益为核心,体现公共秩序、政治管理的法律,在这个法律当中,当事人之间是命令与服从关系,处于不平等的地位。

据此,可将民法定义为: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形式上的民法就指民法典。我国尚未完成民法典的制定,但是在立法的规划中,民法典将由总则编和各分编(目前考虑分为合同编、物权编、侵权责任编、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等)组成。总则编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已经在2017年3月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它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各分编;各分编在总则编的基础上对各项民事制度作具体可操作的规定。总则编和各分编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共同承担着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的任务。根据立法规划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拟于2018年上半年整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分阶段审议后,争取于2020年3月将民法典各分编一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在民法典未实施前,民法制定法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1986年)、《民法总则》以及各种单行法律的形式公布。比如,《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继承法》等基本法、单行法、特别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对其作出的大量的司法解释,都是民法的渊源。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总则》第二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即民法调整的对象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一)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具有人身属性,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不是以经济利益而是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的合称。

所谓人格,是自然人主体性要素的总称,人格关系是自然人基于彼此的人格或

者人格要素而形成的关系。人格要素是与自然人人身不能分离的,没有直接经济内容,包括生命、身体、健康等物质性要素和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精神性要素。人格在法律上不得抛弃、不得转让并不得掠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也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有限人格权。

所谓身份,是指自然人基于彼此的身份形成的相互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亲属关系。身份关系仅存在于自然人之间不得抛弃和转让。其特点是:

(1) 主体的地位平等。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的主体地位是平等的,主体相互间没有管理和被管理、命令和被命令、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任何一方都不能支配另一方,而应平等相待,互不干涉。凡是主体地位不平等、相互间一方支配另一方的人身关系,不由民法调整。

(2) 与民事权利的享受和行使有关。人身关系,有的与民事权利的享受与行使有关;有的与政治权利的享受与行使有关,而与民事权利的享受和行使无关。民法只调整前者而不调整后者。例如,基于自然人的身体、健康、姓名、名誉而发生的人身关系,与自然人享受和行使民事权利有关,属于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而基于选民身份或者基于某一党团成员身份而发生的人身关系,与民事权利的享受与行使无关,则不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

(3) 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并不具有经济内容。人身关系是基于体现自身属性的价格和身份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与主体的人身是不可分离的。这类社会关系不具有经济内容,而是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的。当然,这并不是说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无任何内容。有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无直接的联系,却是主体存在的条件,是主体取得财产利益的前提,如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关系;有的人身关系是与财产关系有直接联系的,如基于自然人因发明而发生的人身关系。

(二)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财产是人们可以支配的有经济价值的资源和物品,财产关系是人们基于财产的支配和交易而形成的社会关系。该财产关系的特点:

(1) 具有经济价值的有形和无形财产;

(2) 可以被支配。不能被支配的资源,如日月星辰、气流风暴等,不能作为财产;

(3) 受法律保护的具有经济价值的利益,如人身的物质要素不能作为财产。

财产关系是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关系,一般具有平等自愿和等价有偿的性质。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可分为两类,即支配型与流转

型。支配型财产关系表述的财产主要是表现财产的归属和人对其的控制状态,回答财产“是谁的”或“由谁利用”这样的问题。在支配型财产关系中,对物的支配,民法上称之为物权关系;对智力成果的支配,民法上称之为知识产权。流转型财产关系反映的是商品交换中的财产关系,表述财产在交易中即财产因买卖、租赁、借贷、承揽等行为而发生的移转状态。流转型的财产关系,民法上称之为债的关系。

但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属于民法调整的对象。比如道德范畴就不是民法调整的对象。

例如: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再例如: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信,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两例中“应允同看演出”与“承诺陪同旅游”都属于道德范畴,不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受道德调整。但是,如果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 50 万元,后两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像这种夫妻之间对出轨导致离婚的补偿协议,符合民法中意思自治的原则,该协议有效,乙依照协议约定主张的请求权能得到支持。

三、民法与商法的关系

民法是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最一般的行为规则,所以民法的内容就是:人、物、债。

人,指商品的所有人。《民法通则》中所谓的自然人(即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就是《民法通则》的第一部分民事主体。第二部分是法律行为,即商品买卖行为、商品交换行为都看作是一种法律行为。第三部分是民事权利,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

物,指商品。《物权法》就是研究商品所有权以及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各种财产权,即自物权(所有权)、他物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

债是商品交换的最一般的法律形式。合同是商品交换最一般的法律形式中的典型表现,债是合同在民法理论中的高度抽象。

所以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还包括了一些人身非财产关系。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商品交换关系,所以民法的三个最基本的结构内容就是商品交换的三要素即商品所有人、商品、商品交换的最基本的法律形式。

所谓商法,在形式上是指《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以及商事登记制度,我们将这几部分内容称为传统的商法的内容。商法的一个重要特点,以《公

司法》为例,设立公司的申请、批准、管理,肯定是一个国家的经济行政管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局是国家行政机关,其所实施的批准公司成立、年检制度都是行政行为,但是公司交易权、签订合同权、经营管理权等是一种民事上的权利,其本质是一种商业上的权利。

民法是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最一般的行为规则,所以民法是一般法,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只要没有专门的、特别的规定,其都要适用《民法通则》或者民事基本法中的一般性规定。商法是特别法、单行法。特殊法优于一般法原则,是指当单行法、特别法中有特殊规定时要优先适用单行法、特别法。反之,当单行法、特别法中没有专门性规定时,则要适用《民法通则》中的一般性规定。

【案情】 郑某是漳州茶厂退休职工。1990年福建省漳州茶厂盖一座职工宿舍,分给郑某一小套(50平方米)。郑某把旧房退给了茶厂。郑某儿子也是茶厂工人。1984年茶厂安排他住本厂“十八间”集体宿舍,一间住五人。1990年茶厂要求郑某儿子搬出和郑某一起住,郑某儿子不搬。从1990年开始茶厂扣郑某退休金抵郑某儿子房租。郑某为此提起诉讼,认为“十八间”集体宿舍是茶厂安排给其儿子居住的,不应扣其退休金抵作儿子的租金。

【问题】 漳州茶厂分配给郑某儿子的一间集体宿舍应否退还、应否缴纳租金?

【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凡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起诉条件的属于历史遗留的落实政策性质的房地产纠纷,因行政指令而调整划拨、机构撤并分合等引起的房地产纠纷,因单位内部建房、分房等而引起的占房、腾房等房地产纠纷,均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工作的范围,当事人为此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依法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可告知其找有关部门申请解决。”《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民法所调整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法律运用及结果】 本案属于漳州茶厂内部分房、占房引起的纠纷,并非我国民法所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工作范围,因此法院驳回郑某的诉讼请求。

(案例改编自中国裁判文书网)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是指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民法的基本原则,反映民事生活的根本属性,尤其是市民社会生活的一般条件、趋势和要求。我国《民法总则》第四至九条对我国民法的原则作了规定,概括其内容,大约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对民法内容有普遍约束力的原则,是指导民事立法、民事审判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如平等、自愿等原则;还有一些是适用于特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原则,如公平、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原则。基本原则的法律效力在于它是解释、理解以及裁判民事案件法律的依据,同时也是从事民事活动的准则。违反基本原则的行为也就是违反民事法律、法规的违反行为。

一、平等原则

民法中的平等是指主体的身份平等,身份平等是特权的对立物,是指不论其自然条件和社会处境如何,其法律资格亦即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民法总则》第四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平等地享有权利,其权利平等地受到保护。

二、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的实质,就是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民法总则》第五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去从事民事活动,国家一般不干预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其内容应该包括自己行为和自己责任两个方面。自己行为,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参与民事活动,以及参与的内容、行为方式等;自己责任,即民事主体要对自己参与民事活动所导致的结果承担责任。

三、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民法总则》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

务。”公平原则是一条法律适用的原则,即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时,可以根据公平原则来变动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公平原则又是一条司法原则,即法官的司法判决要做到公平合理,当法律缺乏规定时,应根据公平原则作出合理的判决。

四、诚实信用原则

所谓诚实信用,其本意是要求按照市场制度的互惠性行事。《民法总则》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具体表现在缔结约定的民事活动中,在缔约时,诚实并不欺不诈;在缔约后,守信用并自觉履行。如果说任何自由都是受制约的自由,那么诚实信用应是题中之意。然而,市场经济的复杂性和多变性昭示:无论法律多么严谨,也无法限制复杂多变的市場制度中暴露出的种种弊端,总会表现出某种局限性。民法规定该原则,使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中,能主动干预民事活动,调整当事人利益摩擦,使民事法律关系符合正义的要求;另一方面,法院可根据该原则作出司法解释,填补法律的漏洞,但由于该原则位阶高、不确定性强,用而不当也可能会成为司法专横的工具,对该原则的运用,必须与其他原则结合起来统筹考虑。

五、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主体的行为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符合善良风俗,不得违反国家的公共秩序和社会的一般道德。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的简称。《民法总则》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公序良俗可以解读为公共秩序和善良的风俗。公共秩序是指国家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秩序。善良风俗,是指国家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道德。违反公序良俗的类型有:① 危害国家公序类型。② 危害家庭关系类型。③ 违反道德行为类型。④ 射幸行为类型。所谓“射幸”,即“侥幸”,它的本意是碰运气的意思。是指当事人一方是否履行义务有赖于偶然事件的出现的一种合同。这种合同的效果在于订约时带有不确定性。例如保险合同就是射幸合同的一种,在合同的有效期间,如发生保险标的的损失,则被保险人从保险人那里得到的赔偿金额可能远远超出其所支出的保险费,反之,如果无损失发生,则被保险人只能付出保费而无任何收入。射幸行为是指以他人的损失而受偶然利益之行为,因有害于一般秩序而应无效,如赌博、买空卖空、彩票、巨奖销售等;但经政府特许者除外。⑤ 违反人权和人格尊严的行为类型。⑥ 限制经济自由的行为类型。⑦ 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类型。⑧ 违反消费者保护的行为类型。⑨ 违反劳动者保护的

行为类型。⑩ 暴力行为类型。

六、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原则

《民法总则》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一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要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传统文化思想,也因应了绿色发展理念。

【案情】 被告天津市鑫旭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春生与被告李印来经人介绍相识。2013年9月,赵春生与李印来协商,以李印来所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安阳里15号楼房产作为抵押,为天津市鑫旭商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下发后,由赵春生与李印来按双方约定分配使用。因抵押物尚存在贷款余额,需还款平贷。故经人介绍,被告李印来与原告高培于2013年9月11日签订《借款协议书》,协议书载明借款人李印来因公司资金周转向出借人高培借款5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11日至2014年1月1日。2013年9月11日、9月12日,原告高培通过原告王会生分别经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共计汇往被告李印来账户550万元。后被告李印来向原告高培出具载有收到高培交来现金550万元内容的收款条。因该550万元系由原告高培、王会生共同出借,故2013年11月20日,甲方天津市鑫旭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赵春生,乙方王会生、高培及被告李印来签订《还款协议》,主要内容为:由于天津市鑫旭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需要在天津齐鲁银行贷款1800万元。现委托李印来为天津市鑫旭商贸有限公司贷款出具抵押物,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如下:双方约定并经李印来同意,在2013年11月29日之前,从齐鲁银行贷款1800万元中拿出550万元归还李印来前期个人借款,款项支付给乙方王会生农行账户,双方协商一致后特订立此协议。如到期不还借款,甲方愿意承担欠款的一切法律责任。该协议盖有被告天津市鑫旭商贸有限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赵春生在甲方代表签字处签字并捺手印,原告王会生在乙方代表签字处签字,被告李印来在同意人处签字并捺手印。还款期限届至后,两原告多次向两被告追要欠款,但两被告均未依约还款。2014年3月10日,赵春生与李印来、王会生及案外人张凯共同签订《还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2013年9月11日李印来借高培、王会生550万元整,用于(清偿)汉沽友谊路底商尾款。由

于1800万元下来后,赵春生因急需资金将该款使用。现赵春生用自己名下的房产作银行抵押贷款,贷款下来后经李印来同意,赵春生替李印来归还高培和王会生的550万元整。赵春生在还款人处签字,李印来、王会生及案外人张凯在同意人处签字。同日,赵春生向王会生开具出票日期为2014年3月30日、付款行为齐鲁银行天津分行、金额为550万元的支票一张,该支票盖有天津市鑫旭商贸有限公司及赵春生印章。后天津市鑫旭商贸有限公司及赵春生并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

2014年4月至5月间,原告高培在向被告天津市鑫旭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春生追要欠款时,采用了限制赵春生人身自由的非法手段,并强行扣划了赵春生银行账户6.8万元至其账户。后赵春生向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报案,2014年8月8日原告高培等人因涉嫌非法拘禁罪被批准逮捕,现已由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另外,2013年11月20日,被告天津市鑫旭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春生与原告王会生签订《还款协议》,协议内容为“兹有赵春生欠王会生70万元整,经协商2013年11月21日还10万元,其余60万元整于2013年11月26日一次还清。特此证明”,赵春生签字并捺手印。

在案件庭审中,被告天津市鑫旭商贸有限公司提出,该公司及赵春生在2013年12月6日至2014年4月25日期间共计给付李印来1180475元,给付原告王会生93.8万元及高培转账68000元,均应认定为已经归还的数额。被告李印来对此予以否认。原告王会生对赵春生已偿还70万元并无异议,但称该还款系赵春生于2013年11月20日向王会生的个人借款所做的偿还,本案的550万元欠款并未偿还,且未收到过被告李印来的还款。被告天津市鑫旭商贸有限公司另对原告提供的2013年11月20日有关赵春生欠王会生70万元的《还款协议》及2014年3月10日550万元的《还款协议》中“赵春生”签字的真实性提出异议并申请鉴定。经本院依法委托并选定鉴定机构后,该被告并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鉴定费用,视为其放弃该鉴定申请。

以上事实,原、被告各自提交了证据,且在庭审中都予以证实。

【问题一】 本案与原告高培涉嫌非法拘禁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关联?

【法律规定】 民事法律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法律运用及结果】原告高培在追讨欠款的过程中,对赵春生采取了限制人身自由的非法手段。该行为已由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立案侦查完毕,并由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高培涉嫌非法拘禁罪提起公诉。该刑事案件虽与本院的民间借贷纠纷存有关联,但与本案并非同一法律关系。高培涉嫌的刑事案件并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故对于被告天津市鑫旭商贸有限公司要求法院将本案移送的主张,无事实也无法律依据。

【问题二】关于涉案《还款协议》的法律效力及性质问题。

【法律规定】《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第八十四条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法律运用及结果】被告天津市鑫旭商贸有限公司对2013年11月20日、2014年3月10日的《还款协议》的真实性提出异议,并称签订2013年11月20日《还款协议》系其法定代表人赵春生受胁迫所致,但其并未就受到胁迫签订该协议向法院提交证据。至于2014年3月10日《还款协议》,该被告虽就该协议中“赵春生”签字的真实性提出笔迹鉴定申请,但在法院依法委托并选定鉴定机构后,该被告并未在指定期限预交鉴定费用,应视为其撤回鉴定申请,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至于该被告所述各方明知2013年11月20日《还款协议》约定用银行贷款偿还被告李印来借款550万元,系属私自更改借款用途,损害银行的合法利益,应属无效的主张,因本案为民间借贷纠纷,与借款合同属不同法律关系。且该被告自愿与各方签订《还款协议》并承诺承担欠款的一切法律责任,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亦不存在显失公平之情形。故对于被告天津市鑫旭商贸有限公司主张涉案《还款协议》应为无效的主张,并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本案中,被告李印来主张,借款550万元虽系其所借,但该借款系因李印来为了撤销为被告天津市鑫旭商贸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1800万元所设定的抵押,且该550万元李印来并未经手。同时,上述两份《还款协议》系债务转移协议,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对被告李印来的诉请。而两原告明确表示,在签署该两份《还款协议》时,并未协商债务转移事项,亦不同意债务转移。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涉案的2013年11月20日及2014年3月10日的两份《还款协